

证券代码：300762

证券简称：上海瀚讯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4,96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瀚讯	股票代码	3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小华	谭云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01 室	
传真	021-31115669	021-31115669	
电话	021-62386622	021-62386622	
电子信箱	Info_disclosure@jushri.com	Info_disclosure@jushr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专网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专网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定位为专网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以陆、海、空、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为主要用户的军用行业。

公司是业内少数既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又对专网领域的客户需求有深入理解的创新型军工企业。公司作为技术总体单位参与研制了全军首个宽带通信系统项目，在民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TD-LTE）的基础上，针对军事应用的特殊需求，在高机动远距离通信、自组织组网通信、频谱感知、宽带抗干扰通信、系统自同步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技术创新和突破，满足了我军信息系统“动中通”、“扰中通”、“山中通”的实际应用需求，实现了军用通信从窄带向宽带的跨越式发展。在该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又承担了陆军、火箭军、海军、空军等军兵种相关派生型装备的研制任务，并达到与外军最先进的宽带移动通信装备的同等水平。除了向各军兵种装备采购部门或各大军工集团提供宽带移动通信装备外，公司还为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驻港澳部队历年换防、香港回归二十周年阅兵、建军九十周年阅兵、神舟十一号/天宫二号/长征 5B 返

回舱载入返回等一系列的重大活动提供通信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性能稳定，多次受到使用单位及我军各级机关的表扬和嘉奖，是我军移动通信从窄带到宽带的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产业力量。

公司在客户资源积累、技术标准制定上具备行业影响力。公司是全军首个宽带通信系统项目的技术总体单位，作为主要研制单位承担了全部9型宽带接入装备的研制任务，同时也是陆军、火箭军、海军、空军等军兵种相关派生型装备研制项目的技术总体单位。公司生产、销售及在研的型号产品共29型，已列装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各军兵种并广泛应用于历年重大军事演习、基地作战训练、载人航天、集团军综合信息化改造等领域。公司所研型号装备的算法、协议、核心通信芯片及软硬件设计开发均采用自主技术，满足了国防信息化安全的刚需。

公司一直参与相关军用标准的制定，推动该领域通信装备从窄带向宽带演进，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公司专注于专网宽带移动通信领域，在细分市场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专网宽带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奠定了其行业定位。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创新能力的建设，已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快速定制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77%，销售毛利率为63.8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0,864,104.72	545,969,894.63	17.38%	425,756,7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54,999.45	115,131,761.58	45.27%	102,594,4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72,099.36	97,688,699.22	41.54%	94,448,4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9,688.63	-5,897,511.24	1,385.11%	-40,127,20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7	36.8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7	36.8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0.83%	2.07%	18.2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87,630,478.50	1,663,946,077.16	13.44%	1,031,120,5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763,199.51	1,217,961,799.63	13.04%	613,447,095.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16,890.57	74,740,645.37	210,074,200.10	315,532,3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4,550.96	-6,316,375.13	64,028,235.66	116,387,6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9,648.16	-6,679,059.71	56,572,920.92	98,257,88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9,330.51	-15,951,316.95	-53,471,764.74	159,842,10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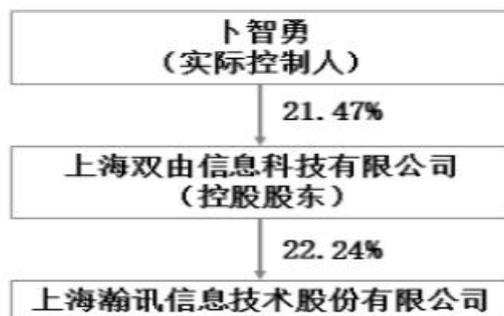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4%	47,637,830	47,637,830	质押	12,048,44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8%	25,871,376	25,871,376	质押	11,084,320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	18,909,130	18,909,13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12,935,688	0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6.04%	12,935,688	12,935,688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9,528,408	0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4,976,830	0			
杜水萍	境内自然人	1.51%	3,224,124	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1.50%	3,218,205	0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006,6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4%的合伙份额。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地推进各项业务，产品订单稳步增加，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8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8%；实现利润总额17,19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8,763.05万元，同比增长1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676.32万元，同比增长13.04%。

1. 专注主营业务发展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在某军兵种实现了批量列装销售，订单量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加，列装收入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定型和在研的型号装备共计29型，公司新型号产品继续在多领域多兵种扩展，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通过对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的预研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为产品研发打下基础，并通过军品型号产品及其派生应用的研究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截至2020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共182名，占总人数52.15%，研发投入19,080.85万元，比上年增长40.0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77%。

同时，公司紧跟国家战略规划，在5G等前沿技术方向提前布局，开展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不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推动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3、启动员工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20年10月公司宣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4万股。并于12月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82.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此举是公司自登陆A股市场以来首次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而进行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4、改进生产与质量

公司加大了生产能力建设与资源投入，通过开发产品自动化系统和新增调测设备，生产装配调测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克服疫情影响，2020年度产量达1506套，较上年提高6.36%。适时更新优化了产品检测方案，新购补充检测仪器与可靠性测试设备，有效提高检测效率，确保进料、制程、成品厂检、军检全过程质量控制，产品交付批次合格率保持100%高水平。

5、完善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相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优化管理结构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改进，优化组织架构，搭建人才梯队，增强组织活力。截至2020年底，公司员工总人数达349名，人才梯队建设稳中有进。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逐级分解工作目标，制定措施，逐月跟进落实进度，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公司结合市场情形与自身资源与能力，持续优化营销体系，打破部门边界，综合市场营销与研发力量，共同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此外，公司开展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持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与能力，提升公司软实力。持续的优化改革与员工培训，满足了公司发展的需求，将有利于运营效率的提升，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	636,771,870.05	167,650,689.16	63.89%	22.26%	52.17%	-0.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预收款项	-13,541,829.01	-9,612,664.00
		合同负债	12,630,092.39	9,229,101.91
		其他流动负债	911,736.62	383,562.0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377,880.00	-18,377,880.00
合同负债	16,776,980.87	16,776,980.87
其他流动负债	1,600,899.13	1,600,899.1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84,576.63	484,576.63
销售费用	-484,576.63	-484,576.6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2020年度内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年度发生变化，处置子公司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